

证券代码：831144

证券简称：欣影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1144 | 欣影科技 | 2024年5月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周可会、孟庆祺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公司各项工作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

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结 2023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计划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对 2023 年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及发展需要，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上午10点至下午2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联系人：杨琳

联系电话：021-33878606

传真：021-3387861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175弄5号2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(二)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